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Xiao Noodles Cat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8)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事宜；  
建議有條件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月6日，其決議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挽留及吸引人才及獎勵合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須於應屆臨時股東會上尋求股東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構成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的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就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授予購股權。因此，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儘管如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事宜須（其中包括）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於2026年1月6日，待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生效後，董事會有條件向合共12名員工參與者（非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授予合共630,0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增至710,689,300股。為反映H股最終發行結果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應屆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事宜；及(iii)建議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事宜；及(iii)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一份臨時股東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onoodles.com](http://www.xiaonoodles.com))。

##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1月6日，其決議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挽留及吸引人才及獎勵合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須於應屆臨時股東會上尋求股東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構成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的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就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授予購股權。因此，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儘管如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事宜須(其中包括)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目的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新人才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的員工，認可及獎勵合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合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格人士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H股的價值，以惠及本公司及全體股東。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薪酬、補償及／或向合格人士提供福利。

## 期限

除非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獎勵期（即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前一營業日止期間）均有效及生效。獎勵期屆滿後，不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為使此前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結算生效或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可能要求的其他方式，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應保持完全生效及具有效力。

## 計劃最高限額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及的H股總數，為採納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百分之三）（「計劃授權限額」）。在獎勵期內的任何時候，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可能對應的最大H股總數，應為計劃授權限額減去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所對應的H股總數。

## 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選定任何合格人士，並於獎勵期內向該等合格人士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惟須待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能釐定及實施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下列情況下，可能不會向任何經選定合格人士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

- (a) 任何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董事知悉或相信有內幕消息，而該內部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披露；或根據任何守則、僱員證券交易的內部書面指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禁止對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
- (b)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更短）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及
- (c)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之前的30天內，或（如較短）財政期間的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後至該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

###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或適用法律規定，否則獲授人須就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所授予的每項限制性股份單位向本公司支付每股人民幣零元的購買價以購買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

### **歸屬期**

除下述情況外，任何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予日期起（包括授予日期）12個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以下情況下向合格人士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可享有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員工授予「補償性」限制性股份單位，以替代其離職前僱主時所放棄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 (ii)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較早授予但須等待後續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限制性股份單位本應授予的時間；
- (iii)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例如限制性股份單位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分多批歸屬，第一批在授予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予日期後12個月歸屬；
- (iv)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或授予函中列明的業績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
- (v)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決定將予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待授予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指示受託人將其通過購買現有H股（無論是在市場上還是場外）所收購並為相關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而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H股（及如適用，該等H股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轉讓給獲授人；及／或
- (ii) 向獲授人以現金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當於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H股市值的金額（及如適用，該等H股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以在歸屬時滿足獲授人的相關限制性股份單位。

受託人應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約的規定，持有所購買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H股。該等所收購的H股，在受託人收到本公司關於所有歸屬條件已獲滿足的確認後，應轉讓給獲授人。

## 業績目標及回補機制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須由獲授人滿足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業績目標（如有）。倘情況有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有權於授出任何業績掛鈎限制性股份單位後對歸屬期內規定的業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認為任何有關調整公平及合理。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給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酌情權（但無義務），在若干情況下對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實施回補。於發生有關情況後，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能（但無義務）回補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能認為適當的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 投票權

獲授人概不得因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H股因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實際轉讓予獲授人。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為H股前，限制性股份單位概不帶有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股息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於獲授人(或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前，因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而轉讓的H股概不帶有任何權利。

## 行政及一般事項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約的條款進行管理。對於毋須受託人服務的獲授人(例如，來自若干司法權區的部分獲授人在成為信託的受益人時可能會遇到行政不便)，相關獎勵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尚未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將成為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或於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為符合監管機構的任何要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會作出修訂。

## 受託人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如有)而持有的任何H股的投票權。特別是，根據信託持有未歸屬H股的受託人(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或作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事宜的代名人(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均應放棄就持有的任何H股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需要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並且該指示已發出。

##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或終止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該等修訂不應對合格人士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變更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事宜條文的修訂(對合格人士有利)，須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於獎勵期屆滿前終止運營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有關情況下，不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限制性股份，但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仍完全有效，以使此前授出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結算生效或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可能要求的其他方式生效。

##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事宜

為確保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得以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倘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應屆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股東亦應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運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據此，將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合格人士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條款進行；
- (c)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並不時購買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須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購買之有關數目的H股；
- (d)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當局就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e) 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措施，並處理所有相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簽署)相關文件，並就落實計劃授權限額並使其生效進行有關其他行動。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的授權於獎勵期內有效。

## 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實現本公告「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目的」一節所載目的，且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有條件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2026年1月6日，待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生效後，董事會有條件向合共12名員工參與者（非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授予合共630,0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有條件授予」）。有條件授予的詳情如下：

有條件授予日期：	2026年1月6日
獲授人：	本集團12名員工
已授予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630,0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代表630,000股相應H股
授予限制性股份 單位的購買價：	零
H股於有條件授予 日期的收市價：	4.33港元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 歸屬安排：	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於授予函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取決於各個人獲授人的績效考核情況。
績效目標：	本集團將對各個人獲授人進行績效考核，績效考核標準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
回補機制：	倘發生各自授予函所指明的任何情況（其中包括獲授人作出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貪污、欺詐、不誠實或其他類似行為，或實施刑事犯罪或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則已授予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獲授人不可就限制性股份單位進行任何申索。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安排向獲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購買H股。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有條件授予的獲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ii)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 建議有條件授予的原因及裨益

有條件授予的獲授人為本集團全體員工。董事會認為，建議有條件授予可(i)使該等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ii)激勵本集團員工為本集團未來的長期競爭力及增長作出貢獻；及(iii)鞏固員工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長期支持和付出。

本公司將不會就有條件授予額外發行或配發新H股，因此，有條件授予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 可供未來授予的H股數目

假設(i)有條件授予的條件已獲達成；及(ii)於本公告日期至有條件授予的實際授出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註銷任何H股，則預期在有條件授予後，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最高H股數目將為20,690,679股H股。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有關全球發售之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的公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增至710,689,300股。為反映H股最終發行結果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除本公告附錄所載之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應屆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事宜；及(iii)建議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事宜；及(iii)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一份臨時股東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onoodles.com](http://www.xiaonoodles.com))。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及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前一營業日止的期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授予日期」	指 董事會決議向合格人士出具授予函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其與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的任何人士或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事宜及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合格人士」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員工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員工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團隊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現任員工（包括因獲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單位而獲誘使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在各情況下均須經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
「獲授人」	指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格人士，或（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因原獲授人去世而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獲得任何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授予函」	指 以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獲授人發出的函件或通知，當中列明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能認為必要並遵循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事宜，包括授予日期、接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方式、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H股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指「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一種限制性股份單位，賦予獲授人在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時的一項有條件權利，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可獲取一股H股或按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日期或前後H股市值計算的等值現金(扣除適用的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收費)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服務提供商」	指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服務的任何人士；但不包括配售代理、就融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從事鑒證服務或須秉持公平客觀原則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方(例如審計師或估值師)
「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或將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要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委任(或將要委任)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無關聯)，或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宋奇

香港，2026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宋奇先生、蘇旭翔先生及羅燕靈女士；(ii)非執行董事王小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陳國彬先生及鍾杰生先生。

**附錄**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對照表**

條款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條	<p>公司於2025年[●]月[●]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於2025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普通股[●]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2元,於2025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公司於2025年[●]月[●]日<u>10月13日</u>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於2025年[●]月[●]日<u>12月4日</u>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普通股[●]97,364,5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2元,已於2025年[●]月[●]日<u>12月5日</u>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第二十條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全部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一)境內未上市股份[●]股;(二)H股[●]股。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公司的股本結構為:(一)普通股[●]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股;(二)H股[●]股。上述H股發行後,公司將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確定的公司註冊資本實際數額,在公司登記機關作註冊資本的相應變更登記,同時報國務院授權的地方商務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完成H股發行並上市時的股份總數為[●]萬股,全部為普通股,無其他類別股。</p>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全部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一)境內未上市股份[●]股;(二)H股[●]股。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公司的股本結構為:(一)普通股[●]710,689,300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股;(二)H股[●]710,689,300股。上述H股發行後,公司將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確定的公司註冊資本實際數額,在公司登記機關作註冊資本的相應變更登記,同時報國務院授權的地方商務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完成H股發行並上市時的股份總數為[●]710,689,300萬股,全部為普通股,無其他類別股。</p>